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会议公民旁听办法

（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密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公民更好地了解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职权的情况，拓宽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渠道，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满十八周岁、户籍在山东或者户籍不在山东但在山东居住满一年的公民，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但是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者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根据需要，决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安排公民旁听，并决定旁听会议的范围。
　　旁听包括申请旁听和邀请旁听；旁听每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公民人数一般不超过十五人。
　　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根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具体组织公民旁听。
　　第五条 安排旁听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会议举行十日前通过省级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会议举行的时间、地点、主要议题和接受旁听申请的方式。
　　第六条 公民申请旁听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举行七日前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到所在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所在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办事机构同意后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会议举行三日前通知公民本人。
　　第八条 旁听公民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到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领取旁听证，参加会议旁听。
　　第九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为旁听公民提供会议有关材料和其他方便条件，并安排工作人员联系旁听公民。
　　第十条 旁听公民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会议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民旁听会议时无发言权和表决权。
　　旁听公民可以在会议审议议题的范围内，书面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旁听公民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可以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简报上刊登。
　　旁听公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